

第一篇

云南所有制结构研究 总报告

导 言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云南省和全国一样，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出发，突破了“一大二公三纯”的公有制单一结构模式，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在继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前提下，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初步形成了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按照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深入研究云南所有制结构的历史、现状、演变趋势、调整目标及对策，使所有制结构更加适应云南社会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于振兴云南经济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无论是农村改革还是城市改革，其实质都是对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变革，部分还拓展到上层建筑领域。农村改革以建立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为重点，城市改革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中心，改革从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到分配领域，无不涉及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里也包括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

马克思主义把所有制看作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相应的生产关系。每一种所有制形式都有其本身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范围，只有在这个范围内它才能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具有优越性。社会生产力的结构决定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一定历史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所谓所有制结构，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经济体系中所并存的各种经济成分及其各自所占的比重和相互关系。我国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所有制结构转变成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结构，适应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但是，我国从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这20多年的时间里，在对待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实现形式问题上，采取了“左”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政策，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三纯”，急于求成，竭力想把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到国家和集体手里，对个体、私营经济采取取缔、消灭的做法，形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结构，违背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经济规律，严重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的党和政府，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调整了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政策，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共同富裕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农民拥有除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农民可以购买大型农机、汽车等，从事农业和工副业生产；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将一部分国有或集体的小型工商企业转让给个人经营或私人所有；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外资，鼓励外商在我国境内直接投资，兴办外资企业；大

力扶持兴办农村乡镇企业，扶持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国有经济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承包经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项改革，实行“抓大放小”的方针，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这些政策措施，使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的所有制结构逐步形成，从而使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焕发出了勃勃生机；12亿人民的温饱基本解决，正向小康迈进。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个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仅要变革各种利益关系、管理权限、管理方式、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而且还涉及到生产关系的基础即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过程，实质上是全面调整生产关系的过程，各项重大改革措施，都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同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形式的变革相联系。所以，我们研究所有制结构是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进行研究的。

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利益独立化。作为市场主体的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市场活动，实质上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交换关系。不同所有制企业在平等竞争中，如何使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竞争中发展壮大，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这就涉及到国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形式即国有制的实现形式等问题。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不可动摇的一项根本原则。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判定标准问题，就成了坚持公有制主

体地位必须解决的一个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也是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一个重要问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①上述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判定标准中，一条量的标准，即公有制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两条质的标准：一是国有经济能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二是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主导作用。按照这三条标准，目前，公有制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仍占着绝对优势，国有经济仍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显示出较强的控制力。到 1995 年底，我国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达 734.2 万个，从业人员 14 735.5 万人，资产总额为 88 374.4 亿元（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为 79 233.9 亿元）。1995 年工业产品的销售收入 77 231.2 亿元，上交国家税金 4 643.6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91 893.7 亿元。在全部工业总资产中，国有工业资产额占 53.7%，集体工业资产额占 23.8%，个体私营工业资产额占 2.9%，“三资”工业资产额占 16.2%，股份制工业资产额占 5.0%，其他经济的资产占 3.4%。按工业总产值计算，国有工业总产值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 30.0%，集体工业产值占 36.6%，个体私营工业产值占 13.1%，“三资”工业产值占 13.1%，股份制工业产值占 3.5%，其他工业产值占 3.7%。^②目前，国有企业资产占 100% 的部门有邮电、航空、铁路；国有企业资产占 90% 以上的部门有石油、电力、煤炭；国有企业资产占 75% 以上的部门是冶金、金融等。这些产业部门大都属于基础产业、能源动力产业、基础原材料工业和金融命脉业等。

在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占居主体地位的同时，非公

有制经济冲破“左”的思想束缚，经历了恢复、徘徊、发展几个阶段，现在已进入稳定、快速发展阶段。据国家工商局有关资料表明，到 1996 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达 2 703.7 万户，从业人员 5 017 万人，注册资金 2 165 亿元，总产值 3 226.6 亿元，营业额 2 276.7 亿元。^③到 1995 年 6 月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达 56.3 万户，从业人员 821.7 万人，注册资金 2 460.2 亿元。“八五”期间，个体私营经济共创产值 6 66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 719 亿元，向国家缴纳税金 1 007.4 亿元^④。随着多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自改革开放到现在，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约 2 200 亿美元，连续几年成为发展中国家第一位和世界第一位的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国家。截止 1995 年末，全国“三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就从 1985 年的 282 个增加到 59 311 个；从业人员从 1985 年的 7.8 万人增加到 898.3 万人；工业总产值从 27.1 亿元增加到 12 021.2 亿元。出口创汇 572.3 亿美元，上交税金 398.2 亿元。^⑤

非公有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于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促进脱贫致富等方面，发挥了必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打破了“一大二公三纯”的单一公有制结构，初步形成了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这样的所有制结构，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促进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云南省和全国一样，旧的单一的公有制格局已经打破，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已初步形成。截止到 1993 年底，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占 44%，集体经济占 43%，个体私营经济占 13%；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占 71.3%，城乡集体企业占 24%，个

体、私营工业占 3.8%，其他占 1.9%。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的比重占 51%，非公有制经济占 30% 以上。到 1993 年底，个体工商户已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 3 787 户发展到 44.23 万户，从业人员 64.66 万人，自有资金 17.86 亿元，总产值达 12.17 亿元，营业收入 41.68 亿元；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 1 568 户，从业人员 3.39 万人，注册资金 3.59 亿元，总产值 2.25 亿元，营业收入 1.16 亿元；外资企业已发展到 753 户，投资总额达 153 217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6 922 万美元，外商出资 59 298 万美元，1993 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88 亿美元。^⑥到 1995 年末，全省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为 22.4 万个，从业人员 218.2 万人，资产总额为 1 539.1 亿元。在工业资产总额中，国有工业资产占 76.8%，集体工业资产占 17.2%，个体私营工业资产占 1.1%， “三资” 工业资产占 3.1%，其他经济占 1.8%。在全部工业产出额中，国有工业占 68.3%，集体工业占 21.4%，个体私营工业占 6.6%， “三资” 工业占 2.6%，其他工业占 1.1%。^⑦云南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对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劳动者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原理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结合云南的社会生产力状况，中共云南省委和省政府提出了 “努力调整经济结构、所有制结构，放手、放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的战略方针，并提出了云南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目标，即要经过 5 至 7 年的努力，使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 1/3。1992 年，云南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继续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3 年，又制定下发了

（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1996年12月云南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出台了扶持发展、保护个体、私营经济当事人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的若干条政策措施，使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出现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到1994年底，云南省个体工商户从1993年的44.23万户发展到53.7万户，净增9.5万多户；从业人员从1993年的64.66万人增至82万人，净增18.34万人。私营企业从1993年的1568户发展到2499户，净增931户。1997年是云南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最快的一年。个体工商户已达65.95万户，比1996年增长15.9%；从业人员109.86万人，比1996年增长16.8%；注册资金517241万元，增长32.4%；总产值216200万元，增长51.5%；营业收入1459497万元，增长33.4%；消费品零售额1042534万元，增长34.2%。全省私营企业共有7095户，比1996年增长28.0%；从业人员139742人，增长29.6%；注册资金409770万元，增长52.3%；总产值276349万元，增长64.8%；营业收入223533万元，增长151.8%^④。与此同时，云南省的乡镇企业已得到迅速发展，国有经济在深化改革、转机建制中不断增强活力，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骨干和先导作用。

从纵向看，云南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近两年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从横向比较，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各项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经济发达的沿海省份相比，差距更大，出现经济越落后，所有制结构越单一的局面。现在，全省上下已经形成这样的共识：制约云南省经济发展，拉大与东部地区差距的两个重要原因是：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缓慢，总体水平低；国有经济活力不强，范围过宽，比重过大。这种状况严重脱离了云南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低层次的省情。也不符合

现代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日益显示出的多样性、复杂性的特征，因而严重制约着云南经济的发展，继续拉大了同东部发达省区的差距。

居于上述的理论思考和对云南省所有制结构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考察、研究和分析，我们认为：

第一，云南省国有经济的范围过宽、战线太长、骨干不壮，主导产业、命脉产业和支柱产业实力不强、后劲不足。必须收缩范围、缩短战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抓好 100 家关乎云南省经济命脉和发展后劲的大中型骨干企业，放开放活大量的小型国有企业，使多数改制为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

第二，大力扶持、放手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特别是集体乡镇企业，抓好一批骨干企业，使之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成为县、乡、村的强大经济支柱；要重点扶持边疆民族地区和高寒山区发展乡镇企业，使之成为扶贫攻坚的战略措施。

第三，放手、放心、放胆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不限速度、不限比例、不限规模、不限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除外），特别要鼓励和支持发展一批骨干私营企业和集团。

第四，从边疆、民族、山区三位一体的省情出发，在所有制结构调整上，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城市和乡村、坝区和山区、内地和边疆，所有制的结构可以有所不同。

通过对云南省所有制结构的演化的趋势和“八五”时期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态势的分析与测算中，考虑到中央和省委的政策因素，我们提出了云南省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目标：到 2000 年，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和个体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0%、30%、20%，即 5:3:2；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它们所占的比重为 30%、30%、40%，即 3:3:4。到 2010 年，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的资产（生产性资产，下同）在全省社会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

别是 40%、40%、20% ,即 4:4:2。国家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工业总产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是 30%、40%和 30% ,即 3:4:3。由于“三资企业”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因而在所有制结构调整目标的分析预测中,没有把外资经济测算进去。

由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不同地区的所有制结构应有所差异,所以,我们把 17 个地州市划分为三类地区,即较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和边疆民族落后地区,对这三类地区的所有制结构调整目标,我们也分别作出了分析预测。同时,还对这三类地区中的 8 个地州和昆明两个城区的所有制结构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 10 个分报告。

为实现云南省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目标,我们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提出了对策措施和政策性建议。对一些理论热点问题也进行了探讨。

经济迅速发展,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已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但愿我们的这一研究成果能对云南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起点作用。

注释: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 年 11 月),单行本第 9—10 页;

《关于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1997 年 2 月 19 日(人民日报));

③1997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经济导报)第五版;

④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济日报》;

⑦《云南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公报》(1996 年 12 月 26 日《云南日报》第六

版)；

- ⑥ 《云南经济年鉴》（1994 年）、云南工商局统计资料；
- ⑧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资料。

第一章 云南所有制结构变化的历史沿革及思考

为了深刻地认识和预测云南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趋势和目标，必须对建国以来的云南所有制结构的历史沿革作一番全面的回顾。同全国一样，云南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这个阶段大体从 1949 年 ~ 1953 年。建国前，云南省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封建地主制等多种社会经济形态并存，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极不平衡。1949 年全省国民经济总值仅 8.93 亿元（当年价，下同），国民收入 8.02 亿元，社会总产值 11.9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0.25 亿元。农村经济基本上是自耕自食的自然经济，耕作主要依靠原始、简单、粗放的劳动工具，农业总产值 8.3 亿元，人均产值仅 63 元。工业基础十分脆弱，固定资产原值仅 1.1 亿元，工业总产值 1.9 亿元。建国后经过 3 年经济恢复时期，全省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从所有制的变革方面看，这是云南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初建时期。这个时期由于急需恢复国民经济，我们党和国家从实际出发，坚持生产力标准，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对发展和恢复生产起了积极促进作用。农业方面，1951 年在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后全面开展了土地改革。通过土改，地主占有的土地被夺回，建立了个体农业经济，到 1956 年土改全部结束。城市工业方面，1949 年云南省工业总产值达 1.86 亿元，

1950 年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改造成国营企业，各种经济成分都得到了相应发展，工业总产值达 2.23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产值 0.11 亿元，占 4.9%；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2 万元，占 2.0%；个体及私营工业产值 2.10 亿元，占 94.2%。到 1951 年，工业总产值 2.87 亿元，其中全民 0.76 亿元，占 26%；集体 0.0067 亿元，占 0.2%；个体私营企业 2.1 亿元，占 73%。1952 年工业总产值 3.63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 1.33 亿元，占 36.6%；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0.02 亿元，占 0.5%；个体私营企业工业产值 2.28 亿元，占 62%。到了 1953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74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值 2.11 亿元，占 36.7%；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0.06 亿元，占 1.0%；个体私营企业工业产值 3.57 亿元，占 62%。个体工业、手工业户达到 74 385 户，从业人员达到 158 797 人，产值 26 648 万元，约占全省工业产值的 42.2%。这一阶段，由于指导思想基本符合云南实际，所有制结构较为合理，各种经济成分都发展较快，有力地促进了云南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 25%，1952 年比 1949 年增长 95.4%；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5%，1952 年比 1949 年增长 5.7%。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改造和“一五”时期。这一阶段从 1953 年~1956 年，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确立时期。这个时期我们党的总路线是“一化三改造”，同时，又贯彻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农业方面，在进行土改的同时，中共云南省委提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1952 年试办了 9 个互助组，1953 年 9 个互助组转为初级社。1955 年形成办初级社的高潮，到 1956 年全省基本完成了农业合作化，个体农业经济基本上被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建立了农业合作社 25 101 个，入社农户 302.65 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85.1%。未入社的个体农户 67 万（主要是边疆，高寒山区分散农户）。

在城市，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加工定货”、“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步骤，对民族资本成功地进行了“赎买”，使之转变为国有经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和手工业，通过合作社的形式，转变为集体经济。到 1956 年形成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一所有制结构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从而促进了全省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到 1954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7.06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 2.84 亿元，占 40.2%，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0.3 亿元，占 4.2%，个体私营工业产值 3.92 亿元，占 55.4%。到 1955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 7.96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 3.66 亿元，占 45.9%；个体私营工业产值 3.91 亿元，占 49.1%。到 1957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11.19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 5.47 亿元，占 48.8%；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 2.38 亿元。占 21.3%；其他经济和城市个体工业产值 3.34 亿元，占 29.8%。公有制经济开始占居主体地位。^①

第三阶段，1957 年 ~ 1978 年，这一时期是我们党政治上犯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时期，也是经济建设上脱离国情，急于求成的时期。表现在所有制的变革上，则是脱离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这一重大失误在云南也有突出的表现。在农业方面，1957 年开始并社、扩社，全省合作社由 25 101 个并为 21 572 个。其中 50 户以下的社只占 26.7%，201 户到 500 户的占 18.1%，501 户到 1 000 户的占 3.8%，1 001 户到 2 000 户的占 0.5%，1957 年冬，全省入社农户达到 88.9%。

1958 年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的决议）精神，全省开展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先后在

63个县建立起人民公社 118 个，同年底全省基本上实现人民公社化，共建立起 1006 个农村人民公社，入社农户 341 万户，人民公社规模一般为 2000 户~5000 户，最大的达 3 万多户。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公社集中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社员报酬由劳动日分红制改为按月预支工资制和部分供给制，取消社员自留地。1959 年春，中共云南省委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指示，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将全省 81.9% 的公社所有制改变为管理区（即生产大队）所有制，由管理区统一组织生产，统一核算和分配。由于所有制上搞升级过渡，分配上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0 年农业总产值只有 13.9 亿元，比 1957 年减少 2.7 亿元。1961 年以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取消供给制，劳动实行定额管理，扩大社员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到耕地面积的 5%~10%），集体积累占 5%~8%，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加到 18.9 亿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大刮撤区并社并队风，把一部分区改为大公社，原来的小公社和边疆地区的生产队全改为大队，还合并了近一半的生产队。1970 年底，全省有人民公社 1254 个，生产大队 11626 个，生产队 117743 个。公社平均 3603 户，17900 人，少数公社达 10 万多人；大队平均 388 户 1940 人；生产队平均 38 户，191 人。这个阶段，少数个体农户仍然在边远山区存在，1959 年有 5631 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0.15%，到 1962 年，经过调整，个体农户达到 19.8 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4.9%。以后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铲除。到 1979 年，全省仅有个体农户

5314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0.1%，人口占0.09%，生产总值为546万元，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0.14%。工业方面，1957年春全省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所占比重发生了重大变化：从1949年到1957年春，国营工业产值由1950年的4.9%上升为50.6%；公私合营工业产值由22.8%下降为11.9%；合作经济由零上升为20.4%，个体私营工业产值由94.4%降为17.1%；资本主义工业由22.8%降为零。应当说社会主义改造是适时的和必要的，但是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改造速度过快、过早地消灭了私有经济，个体经济也被过分严格地限制，脱离了云南省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对于发挥各种经济成分的活力无疑是十分不利的。以后，“左”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云南省工业经济中比重进一步下降。

由于这个阶段的指导思想脱离实际，生产关系严重超越了云南生产力实际状况，使国民经济发展受到很大损失。1978年农业产值与1962年比下降了5.7%，平均每年下降1.2%。1962年~1965年经过调整，年均增长6.5%；1970年比1965年增长15.7%，平均年递增3%；1975年比1970年增长28.6%，平均年递增5.2%，这一阶段的增长速度低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30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工业产值，1957年~1962年年均递增2.6%；1962年~1965年经过调整有所上升；1966年~1976年年均递增仅3%。这个阶段经济发展缓慢有多方面的原因，而脱离生产力实际水平，盲目追求所有制结构“一大二公三纯”无疑是重要原因。见表1。